

证券代码：002353

证券简称：杰瑞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0-041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年8月12日上午9:00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伟杰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6人，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1,374,2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62.16%。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- 3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大会经过讨论，采用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油气田井下作业服务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71,374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大楼、职工食堂及后勤行政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71,374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、何鹏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8 月 12 日